江门市“侨都工匠”评定（认定）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营造尊重技能人才、追求卓越的敬业风气，发掘、培养一批具有高超技艺、精湛技能的工匠型人才，打造梯队成长的工匠队伍，为“工业立市”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江府〔2019〕3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0〕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入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20〕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侨都工匠”是指在江门市各类用人单位生产服务一线技能技术岗位上工作，职业道德良好、技能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在技术革新、生产攻关、带徒传技、技能传承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优秀技能人才。

江门市“侨都工匠”分为五个层次，从高至低依次是侨都一级工匠、侨都二级工匠、侨都三级工匠、侨都四级工匠、侨都五级工匠，分别比照技工序列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第三条** 侨都一级工匠、侨都二级工匠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资格条件择优评定产生。侨都三级工匠、侨都四级工匠、侨都五级工匠由申报人工作单位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应的资格条件直接认定。

**第四条** 江门市“侨都工匠”评定（认定）坚持“客观、公正、公开”“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每年组织评定（认定）一次，计划到2021年底，全市每年评定一级、二级工匠分别不超过10名、30名，三级至五级工匠认定名额不限，加快建立一支梯队型工匠队伍。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第五条**  江门市“侨都工匠”申报人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退休或未领取养老金；

（二）在江门市用人单位工作并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3年以上（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属在我市民间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传统技艺等满3年以上的乡村工匠，无法提供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的，可提供固定从业地村（居）委会的工作证明材料；属在我市工作的外籍人士应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申报对象范围。

**第六条**  江门市“侨都工匠”评定（认定）以业绩为导向，有关标准如下：

（一）侨都一级工匠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或在国家一类技能竞赛项目中获得前九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国家一类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的主教练；

2.具备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2年，或具备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3.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证书后，继续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4年，或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证书；

4.围绕擅长的职业技能领域主持开发培训课程标准不少于10项，或参与编制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牵头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围绕擅长的职业技能开展发明创造和开发应用，在技术发明、科技攻关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个人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以专利证书为准）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3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4项，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5项；

6.在行业内发挥重要影响力，在全国性行业协会担任副会长（或相当于）以上职务；

7.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人，每年开班授徒不少于5人；

8.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并在某项生产工作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公立媒体专题正面宣传报道本人技术技能贡献事迹不少于5次。

（二）侨都二级工匠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家二类、广东省一类技能竞赛项目中获得前九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担任国家二类、广东省一类技能竞赛项目相应获奖选手的主教练；

2.具备工程系列工程师职称，且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2年，或具备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

3.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证书后，继续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4年，或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证书；

4.获得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江门市地方设定课程标准的职业（工种）的考核合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围绕证书对应的职业技能领域主持开发培训课程标准不少于5项，或参与编制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的地方标准；

5.围绕擅长的职业技能开展发明创造和开发应用，在技术发明、科技攻关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个人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以专利证书为准）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3项，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4项；

6.在行业内发挥重要影响力，在省级行业协会担任副会长（或相当于）以上职务；

7.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人，每年开班授徒不少于5人；

8.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生产工作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公立媒体专题正面宣传报道本人技术技能贡献事迹不少于5次。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侨都三级工匠：

1.在广东省二类、江门市一类技能竞赛项目中获得前九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担任广东省二类、江门市一类技能竞赛项目相应获奖选手的主教练；

2.具备工程系列助理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2年，或具备工程系列工程师职称；

3.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证书后，继续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4年，或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证书；

4.获得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江门市地方设定课程标准的职业（工种）的考核合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围绕擅长的职业技能领域主持开发培训课程标准不少于1项，或牵头主持编制规模以上企业的企业标准；

5.围绕擅长的职业技能开展发明创造和开发应用，个人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以专利证书为准）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3项。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侨都四级工匠：

1.在江门市二类技能竞赛项目中获得前九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江门市二类技能竞赛项目相应获奖选手的主教练；

2.具备工程系列助理级工程师职称；

3.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证书后，继续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4年，或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证书；

4.获得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江门市地方设定课程标准的职业（工种）的考核合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继续从事该职业技能岗位满4年（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等材料佐证），被用人单位推荐评定“侨都四级工匠”。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侨都五级工匠：

1.获得国家职业能力资格五级（初级工）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证书；

2.获得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获得江门市地方设定课程标准的职业（工种）的考核合格证书；

4.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第七条** 申报人符合更高级别工匠条件，但由于名额限制无法被评定为该级别工匠的，可优先纳入评定（认定）下一级别工匠。申报人被评定（认定）为侨都工匠后，下一年度符合更高级别工匠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评定（认定）更高级别工匠，但再次申报时，应以取得前一级别工匠称号之后，新取得的业绩成果等为申报依据。申报人被评为（认定）侨都工匠后，不得以同一工种（或职业、项目）申报评定（认定）同一级别的侨都工匠。

****第八条****  “侨都工匠”申报人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江门市“侨都工匠”评定表》或《江门市“侨都工匠”认定表》（见附件）；

（二）身份证复印件（外国籍人员提供护照复印件，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满足第五、六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要求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定（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有关行业或第三方人才评价机构征集各类专业（工种）专家、行业领头企业代表、行业协会负责人、同行具备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技师资格人员等，建立“侨都工匠”评委库。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侨都一级工匠、侨都二级工匠的评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

个人或用人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受理时间一般安排在上半年，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资格初审

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受理的有关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个人信用状况进行初审。各市（区）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统一报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汇总，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统一提交评委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提交。

（三）综合评审

1.组建评委会。评审前，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评委人数不少于5名。评委本人如申报评定当年度“侨都工匠”的，需严格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2.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审阅申报人书面材料，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综合考虑我市技能人才队伍现状、评审名额等因素，形成推荐人选名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

（四）结果公示

“侨都工匠”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被推荐资格，从备选名单中择优替补，重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后，确定为候选名单。

（五）公布确认

候选名单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予以正式公布确认。

**第十一条** 侨都三级工匠、侨都四级工匠、侨都五级工匠由申报人工作单位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应的资格条件直接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

个人或用人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送单位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受理时间一般安排在上半年，具体时间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二）资格审核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受理的申报人员资格条件、个人信用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认定对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三）结果公示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官方网站对符合条件的认定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认定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后，确定为认定对象。

（五）公布确认

认定对象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予以正式公布确认。

**第四章  待遇及扶持**

**第十二条**  按照“谁评定（认定），谁授予”的原则，对通过评定（认定）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授予相应级别的“侨都工匠”资格。

**第十三条** “侨都工匠”纳入江门市高技能人才库，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参加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相关荣誉称号或奖项的评选；优先纳入领导干部联系的高层次人才范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不纳入本政策实施对象范围。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事项的“侨都工匠”个人仍可申报。

**第十五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侨都工匠”资格的，由授予单位撤销“侨都工匠”资格。

获评“侨都工匠”后被查出存在失信、法院强制执行、治安违法、犯罪等情形的，撤销“侨都工匠”资格。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评定（认定）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